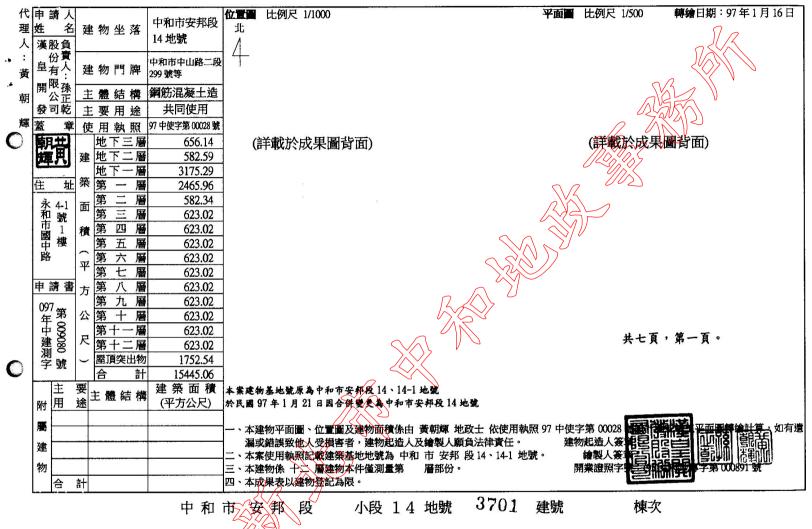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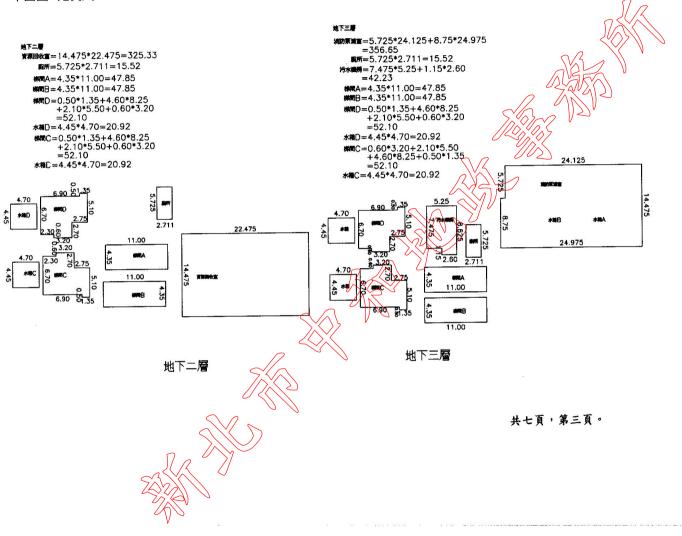
- ○建號芒 母建號三七〇一 ⊙頁次:第一頁,共七頁

3701 小段 14 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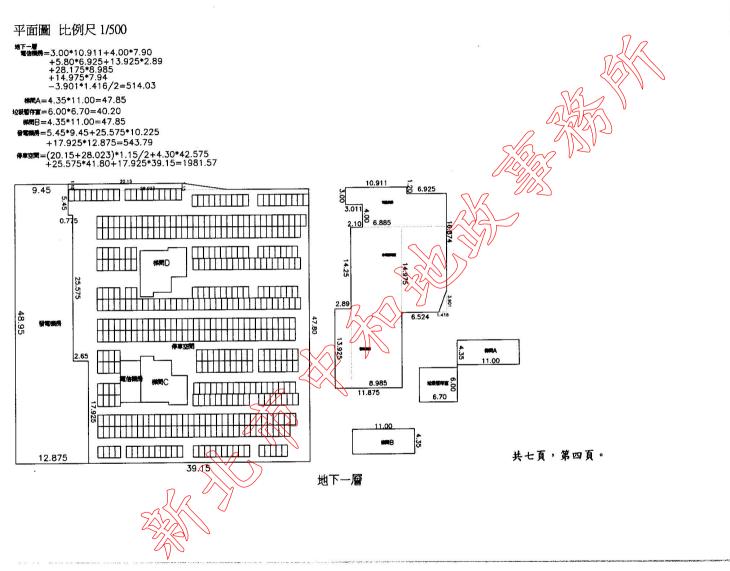
棟次

南西岛 蘇可 ~ 64

## 平面圖 比例尺 1/5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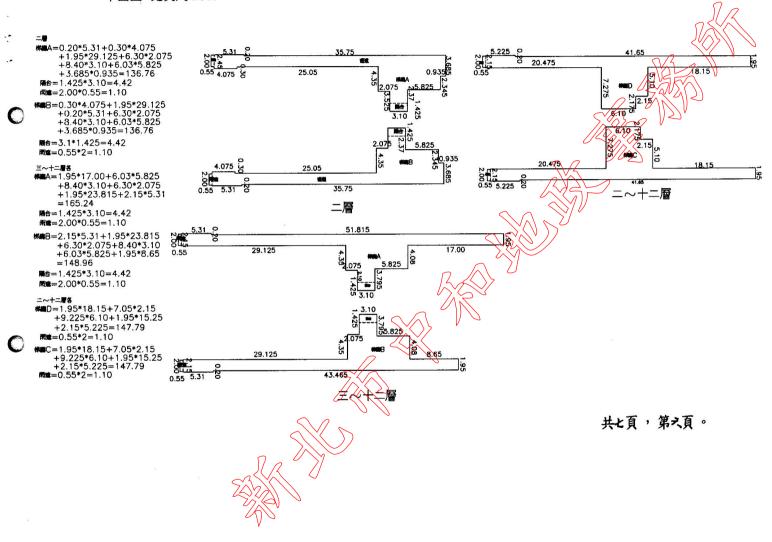
0



- - 段五・ 安邦段○ 建號: 母建號: 〇 頁次:第五頁,共七頁

調酒時期可公

## 平面圖 比例尺 1/500



● 三 日 子份 所 所 所 五 七 電股 所 所 五 七 電股 所 五 七 電股 即屬其主 中 一 一 有 中屋印: 政關政 中 不 是 中 不 是 可 一 , 是 不 是 可 一 , 是 解 一 一 , 是 解 , 是 解 一 一 , 是 解 一 一 , 是 解 一 一 , 是 解 一 一 , 是 解 一 一 , 是 解 一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一 , 是 解 , 是 不 是 解 , 是 和 , 是 解 , 是 和

高温等語画の

## 平面圖 比例尺 1/500

+1.10\*0.85=190.83 展交-層=9.30\*20.30+1.30\*0.85 +1.10\*0.85=190.83 #2→#=0.85\*1.3\*2+0.85\*1.1\*2 +0.15\*0.6\*2+11.15\*8.7 =101.26 | 歴史─≡-0.85\*1.3\*2+0.85\*1.1\*2 +0.15\*0.6\*2+11.15\*8.7 =101.26 **建突二層**=9.30\*20.30+1.30\*0.85 +1.10\*0.85=190.83 **周突二層=9.30\*20.30+1.30\*0.85** +1.10\*0.85=190.83 屋突二層=0.85\*1.3\*2+0.85\*1.1\*2 +0.15\*0.6\*2+11.15\*8.7 =101.26**屋突二層=0.85\*1.3\*2+0.85\*1.1\*2** +0.15\*0.6\*2+11.15\*8.7 =101.26 服突三層=20.3\*9.3+0.85\*1.3 +0.85\*1.1=190.83 原交三層=20.3\*9.3+0.85\*1.3

+0.85\*1.1=190.83

■突三層=0.85\*1.3\*2+0.85\*1.1\*2 +0.15\*0.6\*2+11.15\*8.7 =101.26

風突三着=0.85\*1.3\*2+0.85\*1.1\*2 +0.15\*0.6\*2+11.15\*8.7 =101.26

配用是鑑置

37)

**雇**突−**尼**=9.30\*20.30+1.30\*0.85

